
目 次

<p>糾 正 案</p> <p>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分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p> <p>會 議 紀 錄</p>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27</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37</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p>	<p>錄.....42</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43</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45</p> <p>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46</p> <p>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46</p> <p>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47</p> <p>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48</p> <p>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48</p> <p>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49</p> <p>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50</p> <p>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p>
---	---

56 次會議紀錄.....	50	第 53 次會議紀錄.....	6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6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76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12 月大事記84
- 二、監察院 102 年 1 月大事記89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0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1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及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

貳、案由：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之調車場址地點

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 1 億 6,443 萬餘元；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發包策略及預算控管失當，及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嚴重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下稱屏潮計畫）調車場址規劃定案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新臺幣（下同）1 億 6,443 萬餘元，行政院及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交通部及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前身為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下稱地鐵處】，9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鐵工局），於計畫報核決策過程未能審慎周詳，顯有嚴重疏失。

(一)依據 7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中長程計畫，除重要者依第 12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報請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對各機關重要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分工如左：…二、經建投資計畫：由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院核定…」、「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審定，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完成；其中重要之中長程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報院審

議」。

(二)查屏東計畫中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原係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下稱高雄專案)先期工程之一,完工後將取代高雄車站之機檢段,成為臺鐵西部幹線始終站及南部最大駐車基地。基地場址早於 85 年交通部函報高雄專案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階段,即規劃設於屏東六塊厝臺糖農場,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復同意並續辦理本案綜合規劃,嗣為配合高鐵及高雄捷運計畫時程,地鐵處於 88 年 11 月 26 日函報交通部陳請准予提前辦理高雄專案先期工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該部續於 89 年 2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鑒核,同時該部另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送高雄專案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謂本計畫與高雄捷運及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關係極為密切,其儘早核定實施確有其迫切性(註:三鐵共構之高雄車站其中捷運 R11 車站結構體最遲須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車站須於 91 年 1 月前進行施工,且屏東新站及調車場須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工以配合臺鐵高雄機檢段遷移)。案經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17 日函復交通部,請依經建會同年 3 月 30 日審議結論「舉凡重大建設計畫需經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 3 個階段,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未奉核定前,細部設計作業可否先行辦理,請交通部審慎考量,依權責自行核處」辦理,惟交通部並未將行政院核復意

見轉請地鐵處妥處。其後,地鐵處續於同年 5 月 24 日及 9 月 30 日兩度簽報交通部,陳請准予辦理高雄專案先期工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等案之細部設計,當時雖經葉○○部長於同年 6 月 20 日及 10 月 30 日核可,惟查該部於同年 10 月 12 日函復地鐵處函報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標擬委請顧問公司辦理乙節,卻又表示「有關『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之細部設計,應俟完成其工程規模之檢討後再據以辦理」,顯示交通部之態度反覆,仍猶疑不定。但地鐵處最後決定依第 2 次專簽交通部之核可公文,於 89 年 11 月 8 日辦理「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案」招標公告,同年 12 月 26 日決標予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同年 12 月 29 日簽約,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 8,284 萬餘元,交通部則於 90 年 3 月 7 日續函行政院,說明該部同意地鐵處陳報提前辦理高雄專案 3 項先期工程部分內容之細部設計,其中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預計於 90 年底完成全案細設。

(三)嗣經建會於 91 年 10 月 29 日審議高雄專案綜合規劃會議結論略以:鑒於交通部評估現有高雄車站機檢段搬遷至屏東六塊厝,對於土地利用、臺鐵營運及改善屏東、高雄間交通均有助益,搬遷計畫具可行性,為利該計畫進行,爰建議「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自高雄專案項目移出,另案報核。鐵工局遂依該

會議結論，於同年 11 月 27 日提報「屏東新站暨車輛基地工程興建計畫」，案經交通部於 92 年 3 月 5 日核轉行政院鑒核，該院交經建會於同年 4 月 9 日審議結論略以：為考量屏東未來整體發展、臺鐵捷運化政策及撙節工程經費原則，調車場地建議應再研議設置於臺鐵現有屏東車站以南之可行性。嗣該局依用地取得、臺鐵捷運化、經費、工程分析等綜合評估後，以潮州替代選址為最佳方案，擬具「屏東新站暨車輛基地工程興建計畫」修正計畫，報經交通部於同年 10 月 23 日轉請行政院鑒核，該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計畫名稱修正為「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即屏潮計畫）。茲因前述計畫內容變更，且調車場地由原規劃之屏東六塊厝變更為潮州，致須重新辦理細部設計，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無法使用，最後鐵工局於 94 年 5 月 24 日與中○公司召開會議，將「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契約」直接辦理結案，浪費 1 億 6,443 萬餘元之鉅額公帑支出。

(四)綜上，屏潮計畫中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源自高雄專案先期工程，基地場址早於 85 年高雄專案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階段即決定設於屏東六塊厝臺糖農場，嗣經建會於 91 年 10 月 29 日審議高雄專案綜合規劃報告時建議移出，另案報核成立屏潮計畫。然於該計畫審議過程，經建會於 92 年 4 月 9 日

要求研議調車場遷移地點於過臺鐵現有屏東車站以南設置之可行性，經鐵工局會商有關單位後決定調車場址改移至潮州，由於前揭調車場址之中途突然變更，導致鐵工局為配合高鐵及高雄捷運計畫時程先行辦理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廢棄無法使用，嚴重浪費公帑達 1 億 6,443 萬餘元，突顯行政院及所屬單位於重大建設計畫之審議決策過程草率，反覆不定，顯有嚴重疏失。

二、鐵工局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嗣後又因發包策略失當，嚴重延宕環評技術服務辦理時程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核有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二)屏潮計畫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87.59 億元，計畫期程 5 年（93 年至 97 年），分年

編列於 5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至經建會於 93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會議，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4 年度先期作業結論略以：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送請立法院審議，鐵工局爰於 93 年 10 月 4 日委託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4 年 5 月 17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評審查，嗣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95 年 5 月 21 日視察地方公共建設時指示：1.屏潮計畫改採全線高架化；2.屏東站以北未列入屏潮計畫，請交通部立即進行規劃；按行政院該政策指示業已具體明朗，且勢在必行，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延長約 18.75%，已逾百分之十，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就新增及變更部分及時辦理環評作業，然該局卻延宕至 96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第 1 次屏潮計畫修正案後，始開始辦理環評作業；其後復因鐵工局發包策略失當，將「環境影響評估」與「補充規劃」兩種不同屬性之工作合併辦理，以致「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評估暨補充規劃相關作業」技術服務採購案，從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7 年 1 月 2 日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因僅 1 家廠商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迨該局檢討後分開招標，「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始於同年 6 月 12 日順利決標，但距行政院蘇

前院長指示時間業已延宕 2 年，復拖延至 98 年 10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時，以依上開規定須重辦環評及補充規劃，並以該局辦理補充規劃、環評及細設等相關作業影響，延後 2 年 10 個月為由，申請展延計畫完成期程至 104 年 6 月，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三)綜上，鐵工局依行政院蘇前院長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卻未及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將其對計畫期程之影響納入考量，其辦理程序未臻允當；嗣後又因發包策略失當，將「環境影響評估」與「補充規劃」兩種不同屬性之工作合併辦理，以致流標 3 次，嚴重延宕環評技術服務辦理時程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核有違失。

三、鐵工局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失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費時冗長，肇致原核定經費 87.59 億元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經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245.65 億元，計畫期程由原訂 97 年延長至 105 年 6 月完成，顯有未當。

(一)依據 90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修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1.中程施政

計畫：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為 4 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2.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 6 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二、需求重新評估。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二)查鐵工局辦理之屏潮計畫原經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87.59 億元，嗣因 93 年 10 月補辦環評，並依環保署建議方案增加工項、行政院蘇前院長指示屏東至潮州全線鐵路高架化、及受物價調整等因素影響，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經費為 152.37 億元。其後，該局配合交通部於 96 年 1 月修正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於 98 年 10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層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4 日核定，計畫經費調整為 245.65 億元。

(三)按鐵工局辦理上開修正計畫之經費調整，理應依照前揭計畫編審辦法規定縝密評估，惟查該局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第 1 次修正計畫之 152.37 億元，大幅調整為 245.65 億元，其中經經建會審議發現屬於第 1 次修正計畫應調整而未調整者，包括屏潮計畫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環保署環評建議方案增加辦理之工項，如：歸來段、西勢段由原路堤改為高架型式，新增高架長度 4,709 公尺；歸來站及

西勢站由平面車站變更為高架車站；新增 5 處滯洪池等，合計增加經費 4.88 億元，惟該局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52.37 億元報核時，並未將其納入。另第 1 次修正計畫時，新增工程如屏東市區高架段及麟洛、竹田改採高架型式等經費 42.7 億元之調整，該局亦未予以納入，雖據該局查復原因略以：係該局於 95 年間審議第 1 次修正計畫時，考量當時物價平穩及相關重大公共工程「標價/預算比」平均約 85%等市場訪查狀況，爰適度調整陳報計畫經費，期以發包結餘款來吸納所需新增費用，嗣受物價波動影響，已發包工程幾無發包節餘款，及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應無蓄意短估之原意云云，惟該局未能審酌各項新增項目，覈實評估所需經費，而以前述方式處理因應，肇致計畫項下各標工程預算均有低估情事，必須於第 2 次修正計畫大幅增加經費，難謂妥適。復查，屏潮計畫在前述因素影響下，原編各項工程經費不足，該局逕自決定以累計總發包金額在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 152.37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發包，經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包括歸來高架橋段土建工程等 10 項工程發包金額較原定預算額度超出 40.95 億元，該局在第 2 次修正計畫未經核定之情形下，逕行決定超額發包，辦理程序有欠完備，預算控管作業亦欠允當。

(四)另查鐵工局自 98 年 10 月 8 日起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因修正期程延

宕（如經建會 99 年 3 月 17 日函送審議結論，迄 100 年 2 月 10 日始經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或修正計畫內容未臻周妥（如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應補充各項變更之具體理由、經費調增未符行政院函示原則，無法據以審議等），迭經經建會審議退回修正或請釐清補正相關疑義等因素，迄至 101 年 2 月 4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前後費時長達 2 年 3 個月，肇致該局依前述 152.37 億元控管發包額度後，所剩經費餘額已不足支應 100 年下半年度預定辦理發包施工之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全線軌道及相關系統機電等工程，迄至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後，始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完成「屏東車站暨屏北鐵路高架化工程」發包作業，計畫期程亦因修正計畫遲未獲核定，由原提報之 104 年 11 月，延長至 105 年 6 月完成，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五) 綜上，鐵工局辦理屏潮計畫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第 2 次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欠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費時冗長，肇致原核定經費 87.59 億元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經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245.65 億元，計畫期程由原訂 97 年延長至 105 年 6 月完成，顯有未當。

四、鐵工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經評核考列乙等，未能

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顯有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另按屏潮計畫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契約第 6 條第 3 款「契約延遲與終止、復工」（二）終止 1.通知規定：「甲方得視業務實際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

(二) 查鐵工局於 95 年 8 月 28 日以 1 億 3,101 萬餘元委託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辦理屏潮計畫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屬巨額勞務採購，依契約第 3 條第 2 款細部設計服務規定，期中報告於工作開始後 180 日曆天完成（約定交付期限為 96 年 2 月 27 日），惟該公司遲於同年 4 月 27 日始交付完成，經該局釐清責任，屬可歸責於該公司延遲日數計 59 日曆天，該延遲天數占期中設計報告工

期 33% (59/180)；又期末報告需於工作開始後 240 日曆天完成（約定交付期限為同年 6 月 30 日），惟該公司迄至同年 6 月 27 日仍未提出完整期末設計成果，經該局檢討本階段逾期責任，可歸責於該公司延遲日數計 58 日曆天，該延遲天數占期末設計報告工期 24% (58/240)。又同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招標文件初稿：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細部設計成果，並於工作開始後 300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因涉及各標變更設計相關疑義澄清時程因素，約定交付期限為 97 年 8 月 31 日），案經該局多次催促未果，審認該公司已無法交付，計算至 98 年 5 月 21 日之契約終止日止，共計延遲 263 日曆天，延誤履約期程達 88% (263/300)，爰於同年 6 月 22 日通知該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等規定情形，將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該公司向鐵工局提出異議，復不服該局異議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該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9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其中判決理由五、(三)略以：兆○公司細部設計成果延誤達 166 日曆天，為契約約定提出招標文件初稿 300 日曆天之 55% (166/300，自鐵工局 97 年 12 月 7 日函催起算至 98 年 5 月 21 日止)，已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之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程度。

(三)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97 至 99 年考核鐵工局 96 至 98 年辦理屏潮計畫執行情形，連續 3 年以顧問公司（兆○公司）無力履約，細部設計成果未如期提送等情，致預算執行率偏低（96 至 98 年分別為 41.08%、48.39%、58.92%）為由，均評核考列乙等（78.6 分、76.59 分及 76.72 分），據 98 年度研考會評核報告指出略以：計畫執行遇原細設顧問契約執行不力，延宕細設成果之提送，無法提送可供辦理發包之完整招標文件，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時程，以致西勢高架車站、潮州高架車站、潮州車輛基地建築工程無法於 98 年度完成發包施工，需待接續技術服務廠商接續辦理完成，影響計畫期程與本年度預算執行云云，在在顯示兆○公司延誤履約，確已嚴重延宕屏潮計畫執行進度，且經研考會連續 3 年評核考列乙等，惟該局對顧問公司延誤履約情事，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儘早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遲至 98 年 5 月 21 日方通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任令延遲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肇致細部設計成果未如期提送，影響計畫內多項工程無法發包，後續細部設計遲至同年 10 月 29 日再委由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05 年 6 月完成，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四)綜上，鐵工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

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經研考會評核考列乙等，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儘早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潮計畫調車場址規劃定案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 1 億 6,443 萬餘元，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所屬鐵工局，於計畫報核決策過程未能審慎周詳，顯有嚴重疏失；另鐵工局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嗣後又因發包策略及預算控管失當，及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嚴重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分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分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2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分子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臺幣數萬元，顯有違失；另接受幫派分子等人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感化收容人之教誨師郭○○等涉嫌集體收賄，涉嫌協助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販售，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集體收賄弊案；相關權

責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臺灣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前教誨師郭○○、臺北監獄前委任管理員吳○○、臺灣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趙○○科長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完竣，相關違失如次：

一、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分子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臺幣數萬元，顯有違失；而法務部及桃園監獄、臺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條：「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幫派首腦或成員常因犯罪入監服刑，或需關照

服刑中幫派成員，或因幫派、親戚、交往而為收容人之親友關係，與監所公務員（下稱監所人員）具有利害關係，監所人員如接受該等幫派首腦等人招待飲宴、餽贈，則已違反上開規定。

(二)幫派及其首腦：據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政字第 10109010030 號函復：「至尊盟」原係臺北「下厝庄」角頭老大「侯○○」（四海幫）所創立的金融犯罪組織，84 年間與臺灣三大犯罪組織之一「天道盟」旗下分會之「至尊會」結合，仿照日本經濟犯罪組織「總會屋」的運作模式，主要從事介入上市公司股東會，暴力恐嚇上市公司，強索顧問費，要董監事讓出席次等不法行為；各幫派皆有「至尊盟」成員，「隱性」會員頗多，被稱為「股市黑杉軍」；86 年遭列「治平專案」對象掃蕩後，有勢微跡象，轉以暴力討債等形式活動，以土城、板橋、雙溪、新莊、新店、景美、汐止、南港、基隆等區域為地盤。本案發生當時，邱○○係「至尊盟」執行長，林○○為尊風會會長，黃○○基隆會會長，柯○○係邱○○、林○○友人，因暴力討債於 93 年 8 月遭以流氓管訓，95 年 5 月管訓完畢。

(三)郭○○、吳○○、趙○○任公職情形：查郭○○原名郭○○，自 82 年 1 月 21 日服務臺北監獄，歷任雇用管理員、管理員等職，90 年間因涉入該監教誨師張○○利用身分之便，以公文紙袋挾帶檳榔與香菸

進入監內，透過在合作社充當送貨員（雜役）之收容人販售予其他收容人牟利，再將販售所得交郭○○攜出及後續處理等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91 年因考試及格，調升為薦任科員，歷任臺北看守所科員、新店戒治所輔導員，96 年 9 月 20 日平調桃園監獄調查員，98 年 10 月起擔任桃園監獄教誨師，負責對收容人實施教誨、教育輔導、累進處遇、假釋分數之統計呈報及文康活動之安排等項。吳○○自 85 年起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95 年起任職該監 2 教區營繕隊，擔任該監各處工廠、房舍之修繕助勤，有選派所需雜役及接觸收容人之機會。趙○○曾任屏東看守所所長，自 94 年起任職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辦理監所醫療及協辦人事業務（矯正司為法務部幕僚單位，該司及監所人事業務由法務部人事處承辦，矯正司第六科協助辦理），該司自 100 年改制為矯正署，另設人事處，趙○○任衛生保健科科長。

(四)郭○○、吳○○、趙○○於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間多次接受幫派首腦飲宴及餽贈：

1.據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偵字第 32576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2825 號偵查卷附法務部臺北市調查處監聽譯文（下稱監聽譯文）、行動蒐證紀錄及桃園地檢署偵辦筆錄，統計自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監聽之 10 個月期間，郭○○、

吳○○、趙○○等人共同或個別接受至尊盟執行長邱○○等幫派首腦飲宴計 31 次（其中郭○○ 25 次、吳○○ 20 次、趙○○ 1 次），贈送茶葉、活蝦或水果禮盒等 8 次（其中郭○○ 7 次、吳○○ 3 次、趙○○ 4 次），其中如 98 年 10 月 19 日續攤龜山愛芝戀 KTV 酒店、98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百花紅大酒家、99 年 2 月 8 日龜山愛芝戀 KTV 酒店（參加至尊盟中壢分會尾牙之後）、99 年 2 月 26 日金沙時尚會館酒店、99 年 5 月 17 日桃園市金蘋果酒店、99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晶滙酒店、99 年 7 月 10 日中壢市世紀帝國 KTV、99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金磚酒店等，多係有女陪侍之酒店、KTV。此外，偶有接受該等飲宴招待者，包括時任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99 年 7 月 22 日久福樓及金磚酒店）、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朱○○（99 年 6 月 24 日九記餐廳及臺北市民生東路某酒店）、臺北監獄科員游○○（99 年 7 月 25 日基隆某處，99 年 3 月 16 日退休）、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阮○○（99 年 7 月 26 日龜山久福樓，另有基隆看守所管理員吳○○及苗栗教誨師 1 人）等人，已知花費金額逾 251,100 元。

2.此外，據趙○○於臺北市調查處 99 年 10 月 18 日調查筆錄所陳，渠曾與邱○○在桃園統領地下街、基隆餛飩店、住家附近羊肉

爐及臺北市九記餐廳多次飲宴，無續攤情事。另據通訊監察譯文，邱○○99年3月9日晚上與郭○○、科座（趙○○）吃飯，郭○○開車到法務部，偕同趙○○搭計程車至臺北市長春路「九記餐廳」，經查尚無接受招待至不當場所飲宴之確切事證。

(五)趙○○不當收受賀禮及禮車服務：

- 1.趙○○於3月28日女兒訂婚喜宴時，收受邱○○、柯○○紅包賀禮各新臺幣（下同）12,000元，其雖辯稱：「那時候以為他們是10個人合包1萬2千元」云云，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負責禮金收納之郭○○配偶黃○○於喜宴當日曾致電郭○○：「邱○○、柯○○都包1萬2的紅包，是今天收禮中包最多的。」趙○○收受該幫派首腦2人共24,000元，核有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3,000元之規定。
- 2.趙○○之女於99年4月17日結婚，趙○○於同年3月31日請邱○○協助婚禮需用之6輛車，邱○○於4月7日向趙○○表示：車輛已經安排妥當，包括BMW 645 敞篷車（作為前導車）、保時捷休旅車、兩輛賓士350，以及兩輛BMW745（或750）。趙○○次（8日）致電邱○○，約定4月10日晚上見面，趙○○將地址及地圖資料給邱○○，讓禮車準時到指定的地點，邱○○

告稱「小海」也有出一輛賓士350。趙○○向本院約詢時稱：「99年3月9日是有談禮車，但還沒談好，小邱說可以幫我介紹。後來，禮車是什麼車，我也不知道，市價租賃費用多少，因為一般都是跟朋友借的。」（問：如果是租要多少錢？）不清楚。我有交待女婿要包紅包給司機。」其已坦承確有接受幫派首腦贈禮及提供子女結婚禮車服務情事。其雖辯稱：每輛禮車由新郎發給紅包各1,200元，事後渠於桃園市南平路「竹圍餐廳桃園店」宴請邱○○等人，一桌12,000元等語，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縱認其上開辯詞屬實，經查，依業者公布價格係以3小時計（超時另行加收），BMW7系列每輛4,000元，賓士車系每輛2,600至3,600元，保時捷2,800元，故上開禮車每輛租金市價約為3,000元乙節，有「桃○租車公司」、「幸○結婚禮車出租」商情資料可稽，趙○○其事後宴請邱○○，係因「竹圍餐廳桃園店」辦理婚宴當日剩2桌未出菜，依慣例趙○○可免費再消費2桌等情，為趙○○所自承，且經郭○○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故趙○○宴請邱○○等人並未支出任何費用，趙○○收受6輛禮車服務之利益超過約18,000元。

- (六)郭○○於本院101年10月24日約詢時稱：渠大概是96年去新店戒治所服務時，經同事介紹認識邱○

○、柯○○，當時邱自稱是在種水果，柯○○自稱是在基隆開麵食館，渠被調查局約談之後才知道邱、柯兩人的黑道背景，何時介紹給吳○○已不記得云云。惟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9 年 8 月 19 日調查時，郭○○供述：我是 93 年間認識邱○○，他綽號是「小邱」，我是透過桃園縣大竹國小人事主任介紹而認識，我知道他是至尊盟的成員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三，頁 79）。郭○○妻黃○○稱：邱○○、林○○、柯○○3 人為郭○○的好朋友，郭○○常和他們 3 人聚餐，大約 96 年起，其因郭○○而認識，第一眼印象覺得該 3 人像混混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一，頁 242）。柯○○稱：其與郭○○95 年 8、9 月間認識，後來結拜為兄弟，98 年 8 月間因要開店向郭○○借 30 萬元等語（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882 號卷三，頁 026）。此外，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99 年 1 月 11 日偵查報告記載：「……（四）98 年 11 月 7 日 22 時 35 分郭○○0986XXX700 撥至林○○0912XXX548 電話，郭○○稱：『（林）○○兄，你們桃園會長交接儀式馬時要辦，我現在跟曾○○、邱○○、阿祥還有四海幫的宋哥一起喝酒，阿祥叫我跟你撒嬌』，邱○○即將電話轉由阿祥接續跟林○○對話，阿祥請林○○同意讓郭董擔任至尊盟參事。（五）98 年 11 月 8 日 22 時 59 分，林○○

0912XXX548 撥至郭○○0986XXX700 電話，郭○○告知要介紹一條大條的有幾仟萬至上億元利潤的 CASE 給林○○，並要林○○事成後算他一份，於 98 年 11 月 26 日 19 時 57 分邱○○譯文中得知，該筆利潤共分 4 份，有林○○、邱○○、郭○○、『萬董』等 4 人各 1 份。」（基隆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30 號偵查卷宗，頁 3）吳○○向本院表示：渠與郭○○是高職同學，約於 87、88 年（於確認筆錄時要求改為 97、98 年）經郭○○介紹認識邱○○、柯○○，郭○○認識他們應該更早等語。惟渠經常接受該等人員之招待及請託關照幫派收容人（詳後述），且一再請託照顧所收容人，通聯中請託照顧對象多為暴力、毒品犯及幫派背景，且該等幫派分子與郭○○、吳○○間通聯多次使用「老大」、「肖年（即幫派小弟）」、「小弟」等，幫派背景明顯。足認郭○○、吳○○早已結識及瞭解邱○○等人之幫派背景，且交往密切，渠等於本院之說明不實。

（七）趙○○向本院表示：渠係 99 年 2、3 月，應該是 99 年 3 月 9 日在臺北市長春路久記餐廳那次，經羅○○介紹認識邱○○，在場的人渠只認識郭○○等語。惟據檢調監聽郭○○與邱○○兩人 98 年 12 月 22 日通話紀錄，郭○○說現在與吳○○拿東西去給「阿不拉」，「阿不拉」正在北監等，邱○○說因為水災的關係東西不是很漂亮，也有送

給「科座」等語。案內監聽紀錄顯示，邱○○談話涉及多次送禮（2次芒果，一次蓮霧）、人事監所遷調、婚禮禮車等，一再出現「科座」（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89），均指涉趙○○，而無他人。且邱○○99 年 4 月 7 日趙○○打電話給邱○○討論禮車及地址時，邱○○即逕稱呼趙○○為「科座」（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148），足見上開 98 年 12 月 22 日通話紀錄之「科座」，係指趙○○。復參據郭○○向本院表示趙○○比渠更早認識邱○○，羅○○向本院表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升遷的事，趙○○管人事，跟邱○○比較熟，所以找邱○○去講等語。足見趙○○於本院說明不實，渠之前即已認識邱○○，且已相當程度熟稔。

(八)綜上，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首腦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數萬元，顯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規定，核有違失；而法務部及桃園監獄、臺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二、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及臺北監獄管理員吳○○接受幫派分子請託，多次在 10 餘個監所，違法為受刑人傳遞

訊息、關照特定受刑人，郭○○且多次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吳○○因侵占受託物品經判決確定，監所均未及時察覺及追查違規，其舍房安全檢查及管理考核功能盡失，均有違失；法務部及桃園監獄、臺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依據本案檢調監聽譯文，自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及臺北監獄管理員吳○○，接受至尊盟執行長邱○○、至尊盟尊風會會長林○○、至尊盟基隆會會長黃○○等幫派首腦及渠等親友柯○○（至尊盟執行長邱○○友人）、邱○○（當時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審中）、萬○○等人請託，對基隆看守所、宜蘭監獄、臺北監獄、臺北監獄士林分監、臺北看守所、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桃園看守所、新竹監獄、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彰化監獄、雲林監獄等 13 監所，合計 40 件個案、42 名收容人有查詢執行資料、傳遞訊息、監內照顧、挾帶物品等請託事項，其中足堪確認係該等幫派首腦委託者 31 案，矯正署查復其中 30 案、30 名收容人（均為前揭幫派首腦、親友委託），可歸納為五種違失態樣：1、洩露收容人資料；2、侵占；3、違反服勤規定傳遞訊息；4、受託照顧表示關心；5、受託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物品未予履行等。

(二)郭○○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從來沒帶違禁品入監，也從來沒有傳話及不法情事。」、「我都沒有做

，不作為，他們有說，我只是嘴上說好，根本沒去做。」吳○○辯稱：「（受託挾帶入監物品）有暫時收下來，但沒有帶進監所內。有部分傳遞訊息是事實，有收人家東西，像茶葉、易可膚，沒帶進去。（監所）該等情形不是很普遍，所以我才被懲處。」兩人均否認曾辦理該等受託事項。惟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該署認有具體違失情事者 11 案：

1. 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

(1) 桃園監獄教誨師郭○○依邱○○99 年 4 月 5 日、同年 6 月 14 日之請託，查詢該監禁見被告曹○○羈押處所後，於同年 4 月 9 日洩露予邱○○。同年 6 月 15 日，再透過新竹監獄科員羅○○查詢該監收容人林○○在監、涉案及法院借提時間等資料後，洩漏予邱○○，經邱○○轉知曹○○及林○○之同案（運輸毒品）被告邱○○，俾其安排傳遞訊息進行申證。邱○○再致電郭○○討論，如何讓林○○出庭時「不要亂講話」，郭○○建議找人去會客，叫他不要亂講。後因時間急迫，邱○○再以電話央請新竹監獄管理員任○○透過該監不詳之管理員，傳話給林○○，並表示邱○○將每月存入保管金 5,000 元等情。依通訊譯文，99 年 6 月 28 日邱○○致電邱○○，邱○○說：「那天開庭的結果，姓曹的有照

我們紙上的意思講，大同小異，姓林的也有配合。」依據監聽譯文，郭○○接受邱○○之請託，查詢曹○○於桃園監獄三工場，再以簡訊回覆，曹○○5 月 5 日移北所等情。

(2) 99 年 5 月 22 日邱○○受王○○之託查收容人劉○○執行機關，邱○○致電吳○○，並以簡訊傳送「劉○○，XX.XX.XX 年生，證號 XXXXXXXX XX」查詢資料，吳○○同年 5 月 25 日回覆：「今天查了電腦資料，『劉○○』人還在北所。」其後邱○○致電王○○稱，今天查了電腦資料，劉○○還在北所。雙方討論後，決定等移監到北監後再直接交代。另郭○○以簡訊請託臺北看守所管理員黃○○查詢、開導劉○○；吳○○允諾邱○○「拿兩包給他」。

(3) 按收容人刑事資料與執行機關，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法定情形外，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同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如犯罪集團得以取得羈押、執行處所等資料，用於照顧、威脅、串證，將使禁見及矯正喪失功能。另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監所管理

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前揭郭○○、羅○○、任○○、吳○○等監所人員所為，核已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之規定。

2. 違反服勤規定傳遞訊息

(1) 郭○○為何○○傳遞訊息：何○○因加重強盜罪嫌 98 年 10 月 25 日羈押禁見於桃園監獄（附設桃園看守所）信舍 26 房，99 年 2 月 11 日解除禁見，99 年 6 月 11 日因案上訴，解送臺北看守所。99 年 5 月 5 日邱○○致電郭○○，郭○○問要照顧的是誰，邱○○說是何○○，「四號」交代的。次（6）日邱○○致電郭○○，郭○○說因判 8 年，可能留不住（留在桃園監獄），要邱○○傳話給「四號」，何○○要「四號」再去跟他會客，可能有事情跟他說。據桃園監獄政風室桃監政決字第 0991100071 號函說明，郭○○係該監四教區教誨師負責七、八工場收容人教誨業務，無權跨越教區至三工場詢問收容人何○○是否遭他人欺凌；另郭○○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至該監孝舍誑騙管理人員代理王教誨師「個別教誨」收容人魏○○，惟查無教誨紀錄，且據複聽資料顯示，有透過該收容人反向傳遞訊息予家屬提防警方之嫌。

(2) 管理員吳○○為黃○○、徐○○傳遞訊息：

<1> 99 年 6 月 19 日邱○○致電吳○○，吳○○替黃○○（綽號「阿發」，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刑期 6 年 15 日，95 年 12 月 31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傳遞需要強酪素等訊息予監外邱○○。

<2> 99 年 4 月 29 日吳○○傳簡訊予柯○○：「（徐）○○（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 20 年 25 日，92 年 7 月 9 日入嘉義監獄執行，97 年 8 月 13 日入臺北監獄就讀宏德補校初中部）說有事找你麻煩有空當面談。」旋柯○○致電吳○○，要吳○○告訴「○○」有什麼話先跟吳○○講，渠有空會去看他。5 月 7 日柯○○致電吳○○，吳○○稱：「他是說他現在二年級而已，三年讀完後不想回去嘉義了，他說那邊不好過，我說你繼續讀高中就好啦。若不讀，我會幫你處理…」，吳○○曾利用至該監補校修繕機會，與徐○○談話，並將徐○○在獄中的情形轉達給柯○○。

(3) 郭○○、吳○○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傳遞訊息，違反「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條、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之規定。

3. 受託關照特定收容人

(1) 郭○○受託關照蘇○○等 3 名收容人：

<1>99 年 2 月 3 日柯○○以簡訊向郭○○請託，讓蘇○○調為雜役及表達關心等情，郭○○轉請彰化監獄管理員張○○協助及讓蘇○○調為「黑牌雜役」（毒品犯不符調用雜役資格），張○○坦承曾向蘇○○工場主管劉浚賢轉達關心。依該監紀錄，查無將蘇○○指派擔任公差及「黑牌雜役」等情形。

<2>99 年 7 月 26 日邱○○、林○○請託郭○○媒介監隆監獄及基隆看守所人員，郭○○媒介基隆所主任管理員阮○○與渠等認識，7 月 26 日郭○○向邱○○、林○○轉述，阮○○回報黃○○等 2 人係 7 月 1 日入所，目前禁見中，解禁時再通報。

<3>99 年 7 月 11 日柯○○請託郭○○關照彰化監獄收容人李○○，郭○○轉請彰化監獄管理員張○○協助，張○○回報李○○在監情形，郭○○再回報柯○○。

(2) 吳○○受託關照王○○等 2 名收容人：

<1>99 年 2 月 24 日起，邱○○向吳○○請託，傳達訊息、關心及挾帶茶葉、香菸給臺北監獄收容人王○○。

<2>99 年 5 月 16 日邱○○向吳○○請託，去見臺北監獄收

容人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刑期 4 年 5 月，97 年 11 月 18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聊一聊，吳○○表示林○○之前已有交待。林○○筆錄表示：與陳○○為同案，曾有營繕隊主管（指吳○○，時擔任營繕隊助勤）關心其生活，但雙方並不熟識。

(3) 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2 條：「矯正專業人員辦理矯正工作時，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教育或社經地位等之不同而歧視收容人或有任何差別待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五項分別規定：「加強素行蒐集：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後，應即函請警察等單位，提供在外素行、參加幫派組織情形、違警資料、前科紀錄等，並將該等資料登記於個人個案資料內，提供教化、管理人員為管教之參考。」「列冊加強管理：參加幫派之收容人應予列冊建檔，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各項處遇實施情形，均應加強考核與紀錄……。」「嚴禁調用為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各場舍單位於遴選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時，應檢具其所有相關資料，機關首長應予審核，嚴禁調用幫派分子為

前揭之人員，各場舍主管對於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之行狀，應嚴加考核，如發現有組織小團體或為龍頭傾向者，應即撤換。」其旨顯在避免監所內幫派勢力坐大，郭、吳 2 人卻反而頻繁依幫派首腦所請，照顧所託特定收容人或表示關心，甚至多次媒介其他矯正同仁來關心照顧，對與幫派有關之收容人加以特別關照，顯與上開規定有違。

4. 侵占受託挾帶入監交給收容人之物品：吳○○受至尊盟執行長邱○○等幫派首腦請託、轉託，挾帶物品交給臺北監獄王○○、郭○○、黃○○（以上 3 人茶葉 2 斤、不詳數量香菸，郭○○部分另有音樂版權合約書）、林○○（易可膚藥膏）、邱○○（不詳數量茶葉）、黃○○（不詳數量茶葉及強酪素）、高○○（不詳數量香菸）、臺北分監劉○○（兩包不詳物品）等收容人。邱○○等人結證稱確曾將茶葉、藥膏交予吳○○，吳○○多次電話回復已交付。嗣吳○○於偵審時表示：是敷衍邱○○，實際上並未送進去等語。其中受託交給王○○、郭○○、黃○○等 3 人（茶葉）及林○○（易可膚藥膏）計 4 案，吳○○加以侵占，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25 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 60 日，得易科罰金在卷，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

(三) 受託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物品而未查獲履行事證者逾 29 案，惟對照監聽譯文，其中僅少數個案無法確認有無允諾或有允諾但無法確認有無著手進行之外，其餘均有著手進行（含轉託其他監所人員辦理），亦有完成調用新收房（黑牌）雜役、調至工場等受託事項。

(四) 經核：

1. 法務部矯正署依檢調監聽譯文，認為 11 案違失情事足堪認定，惟於各該監所均查無案內收容人之違規紀錄，安全檢查亦均未查獲違禁物品，或調用為「黑牌雜役」等特殊待遇之情事，僅查獲郭○○於 99 年 6 月接受請託跨區「教誨」何姓收容人，99 年 7 月 23 日 11 時許跨區至孝舍誑騙管理人員，以代理病假王教誨師業務實施個別教誨為由，「教誨」魏姓收容人，惟查無教誨紀錄，有透過收容人傳遞訊息及洩密之虞，且當時未加重視處理。
2. 監所為達矯正、處罰、教化等功能，設置高牆及門禁，管制區內工場、舍房，復以柵欄、牆垣分區、分類，層層門鎖禁錮，再以監視錄影及各種簿冊，嚴密檢查紀錄進出之人員、物件、訊息，人力、物力花費不貲。然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及臺北監獄管理員吳○○接受幫派分子請託，多次在 10 餘個監所，違法為受刑人傳遞訊息、關照特定受刑人，郭○○且多次查詢及洩露收容人資料，吳○○因侵占受託物品經

判決確定，監所均未及時察覺及追查違規，其舍房安全檢查及管理考核功能盡失，法務部及桃園監獄、臺北監獄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三、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多次為本人及他人之升遷或異動請託幫派分子，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為其本人調職請託幫派分子，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人關說及查詢；趙○○就其主管之業務，將黃○○等人之遷調消息於人事命令核批與公告前，違法洩密告知幫派分子轉知當事人，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二、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防杜掛勾：加強管理人員之品德考核，防杜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對其幫派首惡及頑劣分子分獨居監禁之舍房主管，應慎選優秀管理人員擔任。」凡監所人員，均應有不得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之體認。

(二)監所戒護科長、主任管理員請託幫

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人關說及查詢。

1.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請託邱○○，為教誨師楊○○升任科長一事進行關說。

查 99 年 2 月 4 日屏東監獄總務科長羅○○（96 年 4 月 2 日起擔任屏東監獄科長，99 年 4 月 26 日調任高雄監獄科長）電話聯繫邱○○，請邱○○透過其友人羅○○（當時法務部人事處長之弟）為楊○○（90 年 4 月 2 日起擔任明陽中學教導員）升科長一事，向法務部矯正司趙○○科長關說。同年 6 月 6 日，羅○○致電邱○○表示：邱○○要羅○○去跟科座趙○○關說羅○○那件（楊○○升遷）升遷的事，羅○○說有跟一個委員說了，但沒跟科座說等語。邱○○則請羅○○向趙○○關說。同年 11 日，邱○○致電羅○○問：昨天有無向趙○○關說楊○○升遷科長的事，因為昨天升科長的事已經開會決定了。羅○○說：昨天電話中不方便講，但有「點」他一下。邱○○說：之前應該要約趙○○出來，當面比較好講。羅○○說：有約過他，但他說牙齒痛，不想出來。

2.羅○○科長請託幫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查詢渠本人遷調案。

99 年 2 月 24 日羅○○致電邱○○表示：羅○○說昨天升遷調職的事有開會，邱○○請羅○○打

電話詢問科座趙○○有關羅○○調職的地點是高雄一監或二監。趙○○於 100 年 9 月 10 日接受矯正署政風室訪談對此表示：「對，因為羅○○那件只算是問問而已，不是請託關說。」「科長層級，則由司長主導。」羅○○透過幫派分子，經非法務部員工之羅○○探詢渠本人職務遷調，該部認行為欠當，惟尚未懲處。

3. 羅○○請託邱○○，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升任主任管理員案進行關說未果。

99 年 6 月 17 日羅○○致電邱○○，請託為高雄監獄管理員李○○（87 年 6 月 15 日任高雄監獄管理員迄今）升任主任管理員進行關說。同日邱○○致電羅○○，要羅○○向趙○○關說幫忙讓高雄監獄的李○○升任主任管理員，邱○○稱：升上去後，那邊就有我們的人了，他不方便跟趙大哥（趙○○）直接通電話等語。同年 7 月 19 日羅○○致電趙○○表示：「盧魚」委託羅○○向趙○○說，有機會提拔李○○升主任管理員，趙○○說目前主任管理員還沒有作業，並問了李○○姓名，表示會注意一下等語。同年 7 月 4 日邱○○致電黃○○稱：為了幫李○○升主任管理員，有找趙○○、卓○○（法務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幫他加分。同年 7 月 21 日羅○○致電趙○○，告以邱○○明晚要請趙○○吃飯，並詢問李○○有無升任主任

管理員。趙○○說：剛剛郭○○已經有來電了，明天不會去，另外李○○那個要回去再查。矯正署函復本院稱：李○○仍任原職未獲升遷，難謂趙○○曾接受請託關說。然足認羅○○曾就李○○升遷乙事，請託邱○○。

4. 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請託幫派首腦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關說渠本人遷調案。

99 年 4 月 27 日邱○○致電羅○○，要羅○○跟趙○○關說黃○○（97 年 10 月 3 日調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99 年 8 月 18 日調雲林監獄主任管理員迄今）平調到雲一、雲二、彰化監獄的事，並稱：這對趙○○而言，應該是小事。羅○○說會問問趙○○。同年 5 月 18 日趙○○致電郭○○問是否認識黃○○（邱○○之前入獄期間的主任管理員），郭○○說不認識，趙○○說那應該是邱○○那邊的，要郭○○轉達邱○○：「黃○○可以從花蓮看守所平調到雲林監獄」及「謝謝小邱上次送的芒果」。同日邱○○電話轉知黃○○：「跟你說一個好消息！幫你處理好了！雲林監獄，OK！」。黃○○說：「謝謝！謝謝！」。邱○○說：「呵呵，科座剛剛打來！」99 年 5 月 19 日趙○○致電邱○○，告知收到兩箱芒果，並說：謝謝，黃○○那件已經順利調成。趙○○100 年 9 月 10 日於矯正署政風室訪談時表示：「沒有，但羅

○○有次說有個朋友想回雲林，就這麼一次，我告訴他這是依志願、積分調動，邱○○則沒有。」黃○○之調動雖符資格，惟亦透過幫派首腦請託調動。

(三)郭○○、趙○○洩露「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法務部「矯正機關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尚未經核定及公布之人事異動資料，違反保密規定。

1.據法務部 101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政字第 10109010030 號函所復，99 年矯正機關主任管理員通案調動作業之程序，調動建議名單依例由該部人事處會同矯正司業務承案人，依請調人員志願調查及考核表檢討後，共同預擬；並將預擬名單送單位主管審閱無訛後，提該部所屬矯正機關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討論，經該小組審議通過，簽由該部政務次長核定後，該人事案確定，即行公告並得告知他人、當事人。趙○○101 年 10 月 24 日於本院稱：「94 年至法務部任職，主要業務是醫療衛生，還有辦理矯正司的人事業務，承辦單位是法務部人事處。」因此，法務部矯正司於 100 年元月改制之前，該司及監所人事業務由法務部人事處承辦；矯正司方面，則由其第六科承辦人事業務，趙○○擔任該科科长，參與矯正機關人事作業，出席相關會議，渠所知悉有關人事異動訊息，於核定公布之前，負有保密之責。

2.經查郭○○於 99 年 2 月 11 日傳簡訊給某女：「晚上去趙老大家，○○去北所福導科長，○○（○○）去部理（裡），北間（監）溫專員去接○○，知道就好不要說，就醬子。」告知即將發布之矯正司人令，訊息來自趙○○；復於次（3）月 4 日傳簡訊給友人楊○○：「晚上趙老大打電話給我，說我們的戒護科長要換成作業科長……。」同年月 31 日，趙○○致電郭○○告知，桃園監獄作業科長去接北監，戒護科長接作業科長等人事案將在 4 月中旬以後發布。上開郭○○、趙○○於 99 年 2 月、3 月間所洩露內容，係趙○○擔任科長之矯正司第六科所辦理業務，即法務部人事處會同矯正司 99 年 4 月 14 日簽辦、同年月 15 日召開人事甄審會，同日核定公布之「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之矯正機關人事異動案，與卷內「通案調動建議陞遷人員名單」相符，即新店戒治所輔導科長調臺北看守所輔導科長、新店戒治所戒護科長張○○調矯正司專員、臺北監獄專員溫○○調新店戒治所戒護科長、桃園監獄作業科長黃○○調臺北監獄作業科長，桃園監獄戒護科長陳○○調桃園監獄作業科長，該署尚未檢討處理其洩密責任，有本案監聽紀錄（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63、83）、矯正署 101 年 5 月 9 日法矯

署政字第 10109010030 號函及檢送之法務部 99 年 4 月 15 日人事甄審會會議紀錄（含陞遷人員名單）。嗣據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人字第 10100225140 號函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矯正機關年度通案調動案均以密件處理，並於人事案未簽奉核定前，參與及知悉人員不得對外洩漏。是以，郭○○、趙○○已涉洩密。

- 3.前項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請託幫派首腦向趙○○關說渠本人遷調案，邱○○係於 99 年 4 月 27 日致電羅○○，要羅○○當天或次日跟科座講黃○○平調到雲一、雲二、彰化監獄的事，並說這對科座而言這應該是小事，羅○○說會問問趙○○。雖無法確認趙○○有無接受關說協助黃○○順利遷調，惟趙○○將黃○○調雲林監獄訊息，於 99 年 5 月 18 日告知郭○○，並要郭○○轉達邱○○：「黃○○可以從花蓮看守所平調到雲林監獄」，郭○○隨即以電話轉告邱○○：「謝謝他送的芒果，黃○○有平調到雲林監獄。」趙○○又於 99 年 5 月 19 日致電邱○○告知：「黃○○那件已經順利調成」，洩漏時間係在 99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召開「矯正機關基層人員人事審議小組」該（第 35）次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法務部核定

該項人事案（所附調動名單第 19 筆）之前，此有本案監聽紀錄（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32576 號卷一，頁 142、178、184）、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人字第 10100225140 號復函及檢附之該案人事檔卷（含調動名單）影本可證，是已違反保密規定。

- (四)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有關人事甄審會議之會議資料並不會留存，會議紀錄僅簡要記載甄審結果，會議中各委員之發言、意見表達等實質內容並無記錄，故尚難依遷調文書案卷分析當時趙○○科長之參與程度。」無從查明該等人事甄審會議之發言等情。本院詢據羅○○表示：「（問：你於 99 年 2 月 4 日致電邱○○，請邱○○聯繫羅○○，向趙○○、卓○○關說協助明陽中學教導員楊○○升任科長，請趙○○2 人幫楊○○加分。你為何要幫楊○○進行請託關說？）我有請邱○○協助楊○○升任科長，楊○○是我高中及警大學弟，一直沒升，我才跟邱○○拜託。」「（問：你要邱○○幫你調職地點是高雄一監或二監？）我有調，……邱○○過年那幾天突然打電話說我是不是要調高監，我很奇怪他怎麼會知道，他說有人跟他講。並不是我拜託小邱說我要去那裡……。」「趙科長管人事，趙跟邱（○○）比較熟，所以找邱去講（高雄監獄管理員李○○升任主任管理員的事）」。趙○○表示：「楊○○這件人事案，我真的不知道。羅○○的人事案

，羅○○曾跟我講羅○○想平調高雄，時間點我不記得，我就跟他應付一下，說我會注意，但我沒有幫什麼忙，因為科長以上調動我沒參與。發布以後，有次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說公布了，有跟他確定是高雄監獄。高雄監獄管理員李○○部分，羅○○也有跟我提到李○○想調升的問題，電話中我也是應付一下，說會注意，但也沒有幫上忙，我跟邱也不是很熟。人事業務是法務部人事處主管，我們也插不上手。黃○○平調那次，主要是依據他的志願、績分決定，我大概是有把定案後的結果告訴羅○○。矯正機關低階人事通案調動作業，由人事處會同矯正司辦理，辦理完畢，提請由人事處長、矯正司長共同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即屬定案，並經簽核公布。」「（問：你在 5 月 15 日就跟他講，3 天後公布。為什麼在定案前就洩漏給羅○○？）答：因為一般的平調，都針對他的意願，還有機關的缺額，還有他的成績，很人性化，只要他成績有到，他填的機關又有缺，就會很順利調過去。」羅○○承認確有請託邱○○協助楊○○升任科長、李○○升任主任管理員，惟渠本人異動案則是邱○○主動來電詢問。趙○○則辯稱對話僅是出於應付等語，然至少洩密部分屬實。足認自法務部（矯正司）至各該監所之人事遷調，竟由幫派首腦介入、關說及饋贈，該等人員視若平常，顯無戒慎提防之心，滋生「究係監所矯正幫派、抑

或幫派引導監所」之疑問，實為莫大警訊。

(五)經核，羅○○於屏東監獄總務科長任內，為楊○○升遷及其本人異動，請託幫派分子關說及查詢；調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之後，為李○○之升遷，透過幫派分子進行請託關說；花蓮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黃○○為其調職，透過幫派分子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人進行請託關說；而趙○○就其主管之業務，於黃○○之人事命令核批與公告前，主動回覆郭○○、邱○○轉知當事人。監所戒護科長、主任管理員為人事陞遷異動，竟請託幫派分子向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人關說及查詢，且確有洩密情事，嚴重損害監所風氣與職能運作，核有違失；法務部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四、矯正機關「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屏東監獄及其他監所，對上開違法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有些係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有些迄未深入追究，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幫派組織犯罪集團，為展現其關係良好、維繫獄中幫眾、串供恐嚇以操縱司法，或為詐騙、吸收幫眾發展組織，乃透過服刑舊識、尋找關係等接觸生活工作違常之監所人員。以邀宴饋贈、處理私事、色情招待、提供利益等手段鞏固情誼，必要時行賄為手段，再向該等人員監所請託關說，對特定收容人關照、

挾帶違禁物品、調整配舍配業、調服雜役、查詢資料、傳遞訊息等，發展監所勢力。本案幫派成功滲透監所，若非因監聽他案而獲悉偵辦，當時矯正司及各該監所毫無發現有異，如繼續發展實難以想像，已嚴重破壞刑事司法體系之最後防線，遑論矯正功能，案內監所人員專業倫理低落，管理機制未見效能，應澈底檢討。

(二)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而非藉幫派分子維持監所安定。「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應確實檢討改進。

矯正署向本院表示：，矯正機關是執行刑罰、抗制犯罪的最後一站，犯罪矯正之良窳，攸關社會安全。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組織犯罪集團危害社會安定、人民安全甚劇。該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主要綱要包括：加強素行蒐集、列冊加強管理、注意配房配業、隔鄰監禁或移監、嚴禁調用為雜役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防杜發展組織、實施突擊檢查、輔導脫離組織、防杜掛勾、注意幫派分子資料移送、審慎從嚴假釋案件之提報，暨成立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逐項檢討等 12 項，頒行全國各矯正機關確實遵行等語。是以，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

礎，不應藉幫派分子維持監獄管理之穩定。惟查：

- 1.監所「雜役」有如收容人「幹部」，協助維持秩序或辦理文書、福利、清潔等工作，活動範圍大，又係監所主管挑選，擁有特殊之地位、待遇，且不乏監所人員藉雜役協助從事販售違禁物品等不法活動。如案內 99 年 5 月 8 日臺中監獄分監管理員林○○告知：請託關照對象，要挑選當新收房雜役等情，郭○○答稱：「這樣就舒適了，感謝」；隨向邱○○回報「調為新收房雜役，要什麼都有」。另 98 年爆發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管理員謝○○等 13 名管理員，替收容人夾帶色情刊物、酒類等違禁物品進入監所，獲得現金報酬、喝花酒、性招待等好處。該案收容人勾結監所管理員夾帶違禁品案，主要是先由捐客、管理員伺機向收容人家屬搭線，收容人家屬先向捐客下單，再由管理員透過監所雜役交貨給收容人。
- 2.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調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第一、二項之規定，各矯正機關得調用收容人擔任雜役，協助辦理房舍、工場、教室、合作社等單位之有關文書、福利、清潔等工作；並得審酌情形設置教室班長及副班長、工場服務員及作業助理員、房舍服務員、膳食代表等服務員。監獄調用收容人、看守所調用被告擔任雜役，應就符合

下列各款條件者調用之：所犯非內亂、外患、殺人、強盜、擄人勒贖、海盜、劫持航空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但施用毒品或單純持有、攜帶刀械，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非係幫派分子等。各矯正機關調用雜役及服務員之人數與分配，由主管戒護、教化、作業科（課、組）視實際需要會商，提報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並將人數配額表報部核備；雜役應編號及穿著標識之上衣。因此，不符資格、未經決議、未報署核備及無編號，而擔任雜役工作者，即為「黑牌雜役」。因雜役協助監所維持舍房、工場秩序等作用，以幫派分子居多之長刑期收容人最熟悉監所運作，且其監所內、外影響力，對其他收容人構成心理壓力，配合度高，雖有助「囚情安定」，然以幫派背景之收容人管理其他收容人，不僅無法矯正及處罰該等幫派背景之收容人，造成幫派坐大，其他收容人被迫忍氣吞聲，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與矯正原理相悖。

3. 本案發現臺北監獄受刑人黃○○觸犯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仍被核准調用服務員、臺北看守所（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收容人劉○○觸犯殺人未遂仍被調用為雜役或「視同作業」，郭○○受託並回覆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臺中看守所

（臺中監獄分監）收容人陳○○「已被選新收房為雜役」，似均為「黑牌雜役」，或以但書「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之例外規定調用。此外彰化監獄收容人蘇○○、臺北監獄收容人潘○○、臺北監獄收容人徐○○等案，均明白請託安排為「黑牌雜役」或「雜役」之監內照顧。郭○○主動對請託關照者表示，已把桃園監獄收容人郭○○調為雜役，把他「弄得很舒適」，不會被調走。

4. 於本院約詢時，矯正署吳○○署長表示：「所謂雜役就是服務員，就是做些文書、打掃等，我們訂了一個非常嚴謹的規定，但也造成遴選上的困難，就只好臨時找收容人服務。雜役要看情況，有些是吃力不討好，有些收容人不一定買帳。當雜役的活動空間比較大一點。」該署督察許○○表示：「如果都不能使用黑道擔任雜役，有些監所可能會找不到雜役。」另郭○○向檢方表示：「黑牌雜役就是不符合遴選資格的人，要看工廠主管敢不敢用，主管有權叫他做清潔、文書、傳令等工作」。復據本院向矯正署調閱資料，各矯正機關近 3 年來接獲檢舉「黑牌雜役」問題之檢舉案計有 11 案，其中花蓮監獄查有實據，新竹監獄因而查獲收容人未參加作業，該署稱均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進行行政處理或澄清結案。監所「黑牌雜

役」問題，雖難以查獲，惟確實頗有存在。

5. 綜上，監所雜役具有特殊之地位、待遇，許多收容人期能擔任雜役；部分監所人員對於不符資格之收容人，則以黑牌雜役方式運用。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其中存在長官交辦、私人請託、不法利益、不當管理、實際需求（囚情穩定考量等）等弊端，更係幫派滲透所圖之一，其造成幫派坐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 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於案內違法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尚欠確實，許多係於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容有輕縱之嫌。

1. 本案法務部矯正司（現矯正署）及 13 監所人員，於 98 年 11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14 日之 10 個月內有監聽紀錄可稽者，共涉及接受幫派首腦等人 31 次飲宴、8 次饋贈，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充當內應，違反監所管理及招搖撞騙之行為，4 件監所人事關說及 2 件人事洩密，違失情節甚為嚴重。
2. 案內刑事責任部分，郭○○、吳○○涉嫌貪污部分，桃園地檢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予以不起訴處分，趙○○經桃園地檢署簽結，認尚不構成貪污罪，吳○○接受請託夾帶茶葉、皮膚病軟膏交給監所收容人而予侵占部分，經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25 號判決有罪確定，應執行拘役 60 日。郭○○、吳○○、羅○○洩漏收容人資料部分，經矯正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送偵辦。

3. 行政懲處方面：

- (1) 本案爆發後，以涉貪污案件、交往複雜及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損害矯正機關聲譽等事由，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人字第 0991304522 號核予吳○○大過 1 次，桃園監獄 99 年 10 月 19 日桃監人字第 0990800304 號令核予郭○○大過 1 次；桃園監獄另於 99 年 10 月 6 日針對郭○○未依規定提報假釋案、2 次不假外出、2 次接受請託跨區見收容人，該 5 次各核予申誡 1 至 2 次。郭○○於 99 年 9 月 21 日辭職，吳○○於 99 年 11 月 1 日調職花蓮監獄。
- (2) 法務部復檢討議處督導不周責任，對桃園監獄典獄長王○○核予記過 1 次（隨後調職、退休），對副典獄長賴○○核予申誡 2 次，對調查分類科科長吳○○及教化科科長徐○○，均核予記過 1 次。
- (3) 郭○○提出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公申決字第 0071 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前揭桃園監獄對渠記一大過懲處，請桃園監獄另為適法處分；吳○○向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申訴，該會決定予撤銷，請該監另為適法處理。

- (4) 各該監所另檢討議處，對主任管理員黃○○涉足不正當場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核予記過 1 次；管理員朱○○接受有幫派背景人員飲宴並進入有女陪侍之酒店，99 年 12 月 22 日核予記過 1 次；主任管理員阮○○因一時不查與身分顯不適當之幫派分子共同飲宴，予以生活輔導 1 年；高雄監獄戒護科長羅○○，為其本人、楊○○、李○○，屢次透過幫派分子之關係，對矯正人員之升遷調動進行請託關說或查詢，行為不當，應加強風險管理。

- (5) 該署表示尚未處理部分：趙○○於女兒訂婚喜宴時，收受邱○○、柯○○紅包賀禮各 12,000 元，核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趙○○、郭○○將未經核批公告之矯正機關人事資料洩露予他人，雖是否涉有洩密責任，尚待討論；惟其行為欠當；黃○○為其職務調動之事，透過舊識之幫派分子邱○○等關係請託，實有欠當。此外，該 3 員及其他監所人員另有多項尚待處理違失。

4. 參照前述嚴重而大量之違失，上述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於案內違法失職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尚欠確實，許多係於本院調查

詢問之後，方始辦理，容有輕縱之嫌。對於郭○○等提出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之原處分，係案發當時在案情不甚明朗之際所為，顯未於答辯期間，提出詳細說明，甚且未於該會撤銷後另為處分。

- (四) 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而非藉幫派分子維持監所安定。「雜役」與「黑牌雜役」之調用，充斥弊端，造成幫派勢力坐大，其他收容人衍生錯誤之價值觀及反社會心理。再者，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及其他監所，對上開違法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有些係本院調查詢問之後方始辦理，有些迄未深入追究，實難振衰起蔽，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分子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數萬元，顯有違失；另接受幫派分子等人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從中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桃園監獄、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重創矯正機關及政府形象，更愧對廉以自持，經常日夜顛倒、認真執勤之矯正機關人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劉玉山 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黃煌雄 程仁宏
趙榮耀 楊美鈴 尹祚芊
洪昭男

請假委員：吳豐山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2 年 4 月份會議日期調整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且北市目前未立案之宮廟或神壇逾 1,000 間，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

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據訴，臺東豐年機場 2 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相關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確認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有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及趙委員昌平 5 人。

二、（請本會召集人洪委員德旋）依序敦請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昌平或杜委員善良 1 人擔任本專案小組召集人。經徵得陳委員健民同意擔任。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劉建業君陳訴：為渠遭世華茶行負責人陳秀梅向新北市中和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詎該所警員

未詳查事證，逕將渠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歷審法院亦均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文，據臺中市黎明自辦重劃區自救會黃國書君陳訴：為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該市地重劃案，疑溢取抵費地，並將抵費地違法讓售財團，且將裡地、畸零地分配予不知情地主、虛增重劃費用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未盡督導之責，致嚴重損及渠等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六、業務處移來，據黃遇雄君陳訴，為臺南市議員李宗富、陳進雄、顏炎釧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詎該院未將判決書寄送臺南市議會及行政院，致未能及時辦理停權等情案之簽註單及相關機關復函暨附件資料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臺，落實地方自治監督，本案仍函請司法、行政二院繼續積極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於半年後函復本院。

二、上開決議同時復知業務處。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世界部分建案，疑涉有不當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內政部函報會商高

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並將具體落實情形與作為函復本院續處。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本件併案暫存，並參陳訴意旨就誤植部分予以更正函高雄市政府並副知陳訴人。

三、另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迄今仍未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擇期邀請高雄市政府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八、據訴：陳請苗栗縣政府督飭後龍鎮公所儘速拆除所轄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上路障，恢復道路原狀等情案；另據訴：要求苗栗縣政府廢棄認定該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之決議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陳訴人雙方仍有諸多爭議，爰影附其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積極處理協調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續訴：為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十一地號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宜蘭縣政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續訴重點一部分，本案前結案存查在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有關續訴重點二部分，檢附陳訴書及附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惟系爭道路之認定，本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函請臺北市政府提出更詳盡完善之佐證及說明，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完工後函復本院，另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毋庸函復。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針對涉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之靶場進行改進。本件允宜函請該署於每年底將尚存 3 處室外無照靶場申請執照之結果見復。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對於老舊閒置建物之地主，如主動辦理基地騰空、綠美化

，得申請最高 10% 之容積獎勵，有無涉嫌以公共財圖利地主及建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係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函釋，並涉及法院判決之見解，允宜請都市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就臺北市政府之「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規定，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給予容積獎勵之適法性表示意見見復。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吳王○○女士陳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將另研議採自辦重測以釐整地籍，為持續瞭解該府對該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區地籍釐整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五峰鄉公有建築物補照及清查土地使用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十六、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

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 1：併案暫存，俟該部針對本案容積總量管制之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後再彙整續處。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三、內政部復文 2：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七、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計畫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容積獎勵及回饋項目是否相當？及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核給之成本與獲益有無符合公益性與平等原則乙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府具體說明並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有興辦事業人提起國家賠

償之訴尚未審結。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俟本件國家賠償之訴審理終結後，或本(102)年底將本案後續辦理過程及結果函知本院。

十九、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 26-9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爭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自行列管研處，待辦理完成後、或於 102 年 4 月底前綜復本院續處。

二、陳訴人李彥偉陳訴到院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該府說明見復，並依本院調查意見一與二之意旨，持續與陳訴人溝通，化解歧異，弭平民怨。

二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影附調查報告及核簽意見一之(二)、三之(一)，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函臺北市府，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際徵收情形等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提報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仍有許多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並提供具體活化績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本院前次之核簽意見續行督導所屬每 6 個月續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等情（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本案修法作業尚未完成，仍有待檢討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再行檢討查復。

二、續訴部分：陳訴人陳訴內容均無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改善辦理情形，尚乏具體成效，並未針對糾正案文之意旨逐項逐點答復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針對糾正案文之意旨製表逐項逐點對照答

復說明，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並將後續辦理成果及法制面研修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二、內政部函復之改善辦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及修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3 個月內續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就所訴疑義，邀同桃園縣政府有關單位現場履勘，並調閱查核相關卷證及法令後，詳實完整查復。

二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續行函報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本件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2 3062275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案之續處情形，影附該院來文函復陳訴人，並請該院續將 102 年 1 月至 4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遵循該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續處情形；另據黃世彬君等續訴：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等情案（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檢討預標售作業實施之可行性及辦理時機，必要時納入修法辦理，至未完成修法前，該部將另案函請各縣市政府暫緩實施，避免引發爭議」之具體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陳訴人等 101 年 12 月 5 日至本院陳訴，涉及徵收程序與補償事宜，檢送陳訴書影本函請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各依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其餘續訴 3 件，主要係要求懲處本案失職人員，並對受災戶之損失進行協商，予以補償。因本案業經本院糾正行政院，請其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函覆陳訴人在

案，現正由該院辦理中，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寶霖陳訴，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段 567、572、575、576、580、584 地號等土地，係渠曾祖父自日據時代即開墾，因渠先祖不諳法令疏於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主張權益，且政府相關單位亦無視系爭土地已有種植及耕作人存在事實，逕以國有地接管，致渠等子孫嗣後續為耕作使用，卻遭被訴竊占污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部分：函請該局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二、內政部消防署部分：該署之策進作為符合本院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部分：檢附前揭資料影本及錄音光碟，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敘明 101 年 1 月 4 日之錄音譯文係由陳訴人提供。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

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及張○○君續訴，據訴：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1540、1543 地號等土地，前經規劃為計畫道路，迄未辦理徵收；嗣遭嘉義市政府逕行施作公共排水系統，並允許建商闢設通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張○○續訴書，並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嘉義市政府及內政部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三、高雄市湖內區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續訴，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雖刻正辦理第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惟仍未完成協調計畫道路復工事宜，函請該府儘速完成復工協調後將結果查復本院。

三十四、行政院復函，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 2 歲以上之托育服務部分（即本件建議二之簽

核意見三）

二、本案建議四，結案存查。

三、其餘簽核意見，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建議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1、建議五及本次簽核意見一、四，請於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及成效，函覆本院。2、建議七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2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效，函覆本院。3、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五、續訴：就本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66 號函復內容，提出答辯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續訴：為臺中市政府違法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內第 20 案之規劃內容，致原變更為農業用地之規劃轉為公園用地，請本院再予詳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內政部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影附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業已將查復意見函復內政部之情形函告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據黃○○陳訴：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徐○○及竹北地政事務所公務員涉公文書登載不實與圖利罪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調查報告已就本件相關案情詳為調查，並提出妥適處理方式。陳訴公務員有無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或圖利罪乙節，函復陳訴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自行向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發。

三十八、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不當使用陳仁隆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玉里鎮公所已編列相關工程辦理改善，惟尚有待協調事項，函復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具體結果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大陸民運人士偷渡來臺尋求政治庇護，相關機關處置有無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及楊委員美鈴瞭解本案相關行政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後再研酌處理。

四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為偵辦 101 年度他字第 6331 號偽造文書案件，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影附陳訴人到院陳訴所檢附之資料供參。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101 年 12 月 21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之「審計部於審計發掘所提建議意見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陳本院之建議意見表及行政

院函復各項意見之辦理情形，影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酌。

二、行政院函復各項意見之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參酌並列管賡續辦理。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核有違失等情之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查復基隆市政府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調查案之議處部分結案存查。

四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稱：倘遇利害關係人就其決議適法與否爭議，將依該府法務局見解，請其逕循普通法院民事途徑解決，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稱一致。本案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四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董○○等人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 424-44 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 79 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函文及相關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十五、審計部檢送：該部編印之「高雄市高坪特定區之開發效益」及「高雄市政府勞工訓練就業場地的轉型與活化」專業審計報告各 1 冊供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檢陳該部編印之「高雄市高坪特定區之開發效益」審計報告書，併案存查。

四十六、內政部函復，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業依本院審核意見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訂定公布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已據以改善，各相關機關亦已於 101 年度內辦理多場次相關法令宣導與講習，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

四十八、審計部檢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訓練場地的轉型與活化」專案審計報告乙份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原經管閒置廢棄之學員宿舍及大禮堂，除已順利標租給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場地獲得適當轉型與活化利用外，另原有「教學行政大樓」、「機工場」及「電工、汽修廠」等建物，因受訓環境機能欠佳因素，亦專案辦理報廢拆除，土地另外辦理公開標租利用，因前已結案，爰併案存查。

四十九、據訴：請政府正視救災救難的重要性，消防署應更名為災防署等相關建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對本案相關見解及建議，非屬新事證及續訴案件甚明，並與覆查要件不符，本件併案存查，俾作為本案未來機關改善復函核簽研提意見之參考。

五十、銓敘部函復，據訴：渠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任職醫師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遭檢舉認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該院率予免職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已據調查意見查復辦理，結案存查。

五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涉有違失乙案，發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內容，與卷內事證不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就本件糾正案及責成該署應確實檢討事項，已予檢討並採行檢討改善措施，本件調查案結案。

五十二、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就本件糾正案及責成該署檢討事項已予檢討並採行檢討改善措施，糾正案結案。

五十三、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等違失及議處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之檢討改善措施及議處人員情形，尚無不妥，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五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7268 號陳○○等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業經簽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7 日北檢治忠 99 他 7268 字第 00904 號函，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93、94 年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執行過程及議處失職人員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將本案檢討改進事項列入 101 年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有相關具體改進措施及其執行成果，相關失職人員亦已懲處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六、業務處移來，據報載：一位患有褥瘡併發症之高齡九旬退役軍人，因無法

自主料理生活，亦未獲妥善安養照護而死亡，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並就退役軍人安養照護及安養機構管理辦理情形詳予查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退輔會各安養機構實施評鑑內容及方式、設施改善及人力進用等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併本會年度定期追蹤「該會所屬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之規定」通案辦理。

二、抄簽注意見二(三)並影附業務處簽註單暨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三、上開辦理情形復知業務處。

五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仍請依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檢附懲處令），並請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俟後確實列管考核本案辦理進度見復。

五十八、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已收降低水災傷害之效，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有欠周延，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因應措施，致執行成效有限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暨所屬營建

署。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九、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實際施作件數僅為預估之 31.51%，需求數超估 7 萬餘件、預算超編 25 億 810 餘萬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前置規劃作業顯為草率；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議及民怨不斷，已悖離「供人居住合法建物」補助意旨，復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溝通有欠周延，規範內容不切實際，致 1 年內修正多達 5 次，肇致地方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複辦理，徒增行政資源浪費；另該署未依不同材質、型式之防水閘門（板）區分不同之補助金額，且未辦理價格訪查，全額補助地區更吸引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即積極遊說申裝，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情況層出不窮，終致廠商浮報情事頻仍、經費核銷爭議頻傳、徒耗公帑及執行效率不彰；該署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機制，肇致稽核缺失於各縣市中屢見不鮮且未見改善，令稽核報告形同具文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十、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向臺北市政府請求儘速依法完成「臺北市士林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惟該府都市更新處卻另訂更為嚴苛之行政命令，阻礙本都市更新案之進行，該行政命令抵觸都市更新條例，且該府未依法執行代為拆除，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及洪委員德旋發言修正本案處理辦法。

二、移監察業務處處理，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何？是否涉有訴訟中？於 1 個月內函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續待檢討改進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洪委員德旋、尹委員祚芊、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函請新北市政府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提：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於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前，即知

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水水域中，卻未考量徵收之必要性，仍耗費新臺幣 6,463 萬餘元鉅額辦理徵收，不僅造成該等土地無法使用，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加上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及執行績效考核，影響預算執行及財務秩序，以及未依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徵收計畫書未按實填寫土地使用現狀，導致目前仍有部分已徵收、價購用地閒置待用，經核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處置，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分別函請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3 日府勞動字第 1010313806 號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說明保育人員有無超時工作並按季將北區兒童之家實施勞動檢查之查察結果函報本院。

- 二、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7、10 日府勞檢字第 1020003218、1020005646 號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桃園縣政府，本院同意停止複查，並請善盡查察之責，督促兒童之家改善保育人員之勞動條件，以維護其權益。
- 五、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持續於 101 年度下半年辦理相關在職訓練，並已建立抽聽通數之標準，處置尚稱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函覆本院。
二、【糾正案】：本案糾正事項三，結案存查；其餘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二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糾正事項一之第一項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結果，定期函覆本院。（二）糾正事項二之第一項簽核意見，請於雲林縣政府完成考試及格人員到職作業後，函覆本院。（三）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調查意見四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函覆本院。（二）調查意見九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函覆本院。
- 八、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調查意見八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違規案件後續改正情形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列管追蹤後續改進情形，依法妥處，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內政部復函，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專業訓練機關是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落實執行，仍有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故函請該部將查核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並請該部就其他部分之具體應檢討改進結果，儘速函報本院。

二、陳訴人部分：陳訴內容，涉及本案糾正部分，業經本院檢附審核意見以 101 年 12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97 號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並副知行政院在案，來文及附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持續辦理，於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公告後，送院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

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長照十年計畫應持續辦理及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部分長照服務措施之服務單位減少，是否造成該項服務提供能量之降低？將如何協助改善等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爆竹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就「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乙節，切實檢討議處失職人員。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依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督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管理與檢查，並配合消防署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聯合檢查，尚無不妥。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行政院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氣爆案，究各該權責機關有無確實檢討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並提會討論：本案相關主管機關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既已併入彰濱工業區策新廠氣爆案持續追蹤，本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復行政院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請本院督促及糾正新北市政府儘速拆除林肯大郡全倒戶，補強半倒戶，讓該府公告疏散近 15 年居民可返回居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之查復內容尚稱翔實

，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函復內容，經核尚稱妥適，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並提會討論：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送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考。並抄核簽意見附表檢討改進事項、本次簽核意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函影本，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內政部復函(2 件)部分，本次查復內容未能確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實有再次約詢之必要，俟調查委員辦理再次約詢後，再續提核簽意見，本件先行存查。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之「糕菲庇護工場」，於民國 99 年間疑爆發身障女員工遭性侵案，且該工廠每月營收逾百萬，惟員工薪資普遍偏低，被指責為血汗工廠。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失，復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各機關（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通報及處理等機制之建立，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及附表一、二、三上網公布。

二十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依法督導對庇護工場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等情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洪昭男

請假委員：吳豐山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三及四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遭相關單位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劃設機關用地長達 20 餘年，迄無具體公用建設規劃及土地取得計畫，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及故宮博物院確實依照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101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針對本案所為審議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據新竹縣政府陳訴：陳請協助加速「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縣政府陳訴協助加速「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等情，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府酌處。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轉臺北市政府之查復情形，尚有繼續追蹤、查復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之續處情形案，檢附核簽意見三所列問題，再函該部詳為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高鳳仙 尹祚芊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任內，涉及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建置及維護等採購弊案。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黃季敏所涉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彈劾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審查成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密送法務部轉請所屬檢察官偵查相關人員涉及犯罪嫌疑部分。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藉端逼退評選優勝廠商，獨厚特定廠商之機，斲喪政府形象，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有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並提供具體績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院審核意見表續行檢討改進，並提供改進具體績效，每 6 個月函復本院續處。

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

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業已依據本院審核意見督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為避免其流於形式、虛應故事，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已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加重其懲處額度，尚無不妥。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未有效督促，致起造人因停獎措施獲取龐大利益，獎勵結果不符社會公益，恐有圖利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函復內容，尚稱允適。影附復函（含附件）函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內政部營建署「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就各地方機關實際執行成效低落情事及實際改善情形，已按各項聲復理由，及各機關提報之彙整辦理情形表列說明，尚屬詳實，而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5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故本件函復同意解除列管後併案存參。

七、洪芳騏陳訴，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

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主旨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說明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陳訴主旨二部分，涉及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區段徵收配售贖餘土地如何處理事宜，尚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劉玉山 余騰芳
楊美鈴 黃煌雄 尹祚芊
程仁宏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

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審核意見，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復文：因內容業併行行政院函復簽核在案，是本件併案存查。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彰化縣政府對於陳訴人檢據申請覆查案之查復說明，經核尚稱妥適，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彰化縣政府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續待檢討辦理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按季賡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余騰芳 高鳳仙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
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
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檢討改善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停車獎勵容積准駁機制」
等問題，臺北市政府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集相關局處於制度
面研擬檢討改進措施，惟仍請行
政院督飭該府，確實依照該次「
會議結論」及本件復函之「附表
」，落實於制度面之具體績效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2 件），據訴：依金
馬安輔條例相關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發還所有土地，惟該府提出異議，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陳訴人等依金馬安輔條例向金門
縣地政局申請發還土地乙事，業
經法院判決其等所提證明無從認
定該等土地為其先祖所有確定在
案。是以本案尚難認該府涉有損
及其等權益情事，本 2 件函已副
知陳訴人，爰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該院國科會函復，據該院衛生
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

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國科會部分：該會對原住民醫療健康相關研究領域之補助作為尚稱允適，予以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據常燕生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產署北區處刻正蒐集住戶對界址調整方案意見，據以申辦界址調整。為持續瞭解後續辦理事宜，函請該署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責任通報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教育部後，本案調查意見九，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尚待積極推動，抄核簽意見一附表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2 年底將具體執行成果彙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

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在本院調查監督下，雖尚能持續辦理，惟進程似顯延滯，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本(102)年 12 月底前彙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臺鐵局來文，函請花蓮縣政府就 101 年 3 月 13 日府建計字第 1010040824 號函，說明本案都市計畫樁業已測定完成，迄今仍未公告之原因，並副知臺鐵局。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余騰芳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處理私貨之行政協助事項及協調聯繫之責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尹祚芊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主管機關究有無怠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洪委員德旋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妥處檢討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臺北市府函復，據徐許美鳳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

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臺北市府工務局會議評議結果，認本案相關人員於簽辦過程中並無行政責任，經核尚無違誤，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公共安全整體環境等配套措施，是否妥善因應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檢討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所擬「山野教育行動

方案」，已訂立 101 年度推動情形一覽表，並預計於 101 至 103 年分 3 年期程推動實施，函請該部每半年定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執行成果處置尚屬合宜，函請該會每半年定期函報執行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林鉅銀
馬秀如 洪昭男 李復甸
楊美鈴 洪德旋 周陽山
葉耀鵬 李炳南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部會議紀錄 1 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函：檢陳 101 年 12 月 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至該部巡察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察。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教育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即自學教育）相關配套措施顯有不足，影響自學學生平等受教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事關自學學生權益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七，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及媒體報導，醫事人員國家考試錄取率逐年下降，逕行影響病人照護人力及就醫品質。究「教、考、用」制度是否相互接軌？權責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學界專家反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研究計畫中，疑浪費公帑以高額經費購置貴重儀器，且部分甚至閒置而淪為「蚊子儀器」，究竟是否屬實，有無怠忽或失職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有關 102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推請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推請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組織法修正時檢討軍訓處之職掌及員額編制、律定商借調人員之任期制度及研擬各縣市聯絡處組織整併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教育部今後調用軍訓教官是否依法行政、將級軍訓教官之遷調、運用是否妥適等節情，列為本會本年度巡察教育部之重點。

二、另檢附教育部本案先後復函（院收：1010110239、1010114234）影本，函復陳訴人。

六、新竹縣政府函：陳請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設置案並請該校歸還土地，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陳請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設置案並歸還土地乙節，影附該府函及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縱容桃園縣政府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桃園縣中等教育品質不佳，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等情，

檢陳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公立高中每班人數尚未符合法令規定乙節，函請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將該各高中職班級人數復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之審核意見，再行檢討案之辦理情形，詳如附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依法解除職務等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教育部為嚴懲占用者，維護學產基金權益，就相關事項分別循司法途徑處理之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就各校分部或分校開發案之檢討及辦理情形於 102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該部派員查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謹研提查核意見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利用等情事，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見復。

十二、文化部函復：檢送「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案之檢討改進說明」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效說明及相關資料各 1 份，請 鈞鑒。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關心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之立意，仍請文化部以半年為期，將本案各項後續辦理成效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之後續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審議意見表，經交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原能會主管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 二、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十五、中原大學函復：檢送 101 年 10 月 19 日巡察該校薄膜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有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及回復對照表 1 份，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會有一些導向，非營利的學校不抗拒企業的壓力？再函請中原大學舉例詳細說明。
-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地形之開發不當，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督導所屬繼續辦理國有地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相關事宜，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預定繳回無償撥用校地案，仍請行政院督導該校於 102 年 8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該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即閒置延宕 8 年，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等違失案之後續研處情形，仍請待組織調整完成後，將南海學園之整體規劃、業務分工情形及相關管理機制彙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合作計畫，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部將該計畫見復。
-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業經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大樓尚未正式營運啟用之原因，仍請教育部繼續改善見復。
- 十九、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該院臺灣史研究所新建大樓之後續推動情形案，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酌本案對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未來發展助益甚大，函請中研院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 二十、行政院函復：檢送「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請轉相關部會參處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目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各地方政府步調不一情形，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二十一、據盧長厚君陳訴：檢呈師資培育已淪「師範教育 vs. 吃飯教育」乙文，供鈞院參考賜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自由時報自由廣場投書「師範教育 VS. 吃飯教育」之剪報，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將高級中學法之修法進度與結果於 6 月 30 日前見復。
- 二十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預算與

會計制度紛亂，建議本院調查處理等情，補充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建議國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預算與會計制度紛亂，建請本院調查處理等情，因與原調查案有間，送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二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巡察該院暨座談會，巡察委員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本會無意見，本案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貴院函送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0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0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茲檢附辦理情形彙總表 1 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3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貴院函送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茲檢附辦理情形彙總表 1 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3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本案 101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院收：0980703410 號存查。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定期（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復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本院「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將定期函復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函詢本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理工與人文社會領域為主之學校，其審議方式如何區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理工與人文社會領域為主之學校，其審議方式如何區分乙案，經馬委員秀如表示無意見，併案存查。

三十、文化部函復：檢呈「101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行情形說明」1 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無線電視數位化業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轉換完成、文化部輔導數位無線電視產業之相關作為尚稱妥適，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

陳 101 年 12 月 14 日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委員 6 人巡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中指示事項該院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度巡察該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份，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101 年 7 至 12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資料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任事積極且內容具體明確，該部部分併案存參。

二、至中研院已函復後續推動情形，送請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中，先暫予併案存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茲就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以下學校之因應措施，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以下學校因應措施之說明，

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案，業已辦理完竣，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就「現行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之鐘點費支給，未因各該教師本身學歷及專業程度不同而有差異」乙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完竣，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及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乙案，業經該部逐項檢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之辦理情形，尚稱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及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函復各 1 件：有關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縣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已完成開放，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工程會解除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另教育部體育署已謀求落實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並對完工案件辦理營運督訪，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屏東縣政府函該縣車城鄉公所等副知本院：有關監察院函文國史館函送「

牡丹社事件」實地踏查報告乙節，請該所就報告結論之建議事項，辦理更正，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函副本，併調查卷存查。

三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惠予提供如說明二所示之資料過署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調查案件之相關案卷，係由教育部提供，請逕向該部索取」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李復甸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桃園縣立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受限於空間不足，無法結合鄰近藝術資源，建請重啟裁併總爺國小校園活化規劃案，以釋出土地，俾該中心規劃為國際級藝文中心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參酌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參酌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 3 件：有關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且現行補救教學資源之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等情案之賡續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教育部針對學習落後學

- 生補救教學政策之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二、有關補救教學師資缺乏及師資良莠不齊等困境、補救教學測驗系統，基本學力確保等，將另行處理，其他上開教育部答復說明併「據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所致，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有無投入適當資源及社工輔導人力，並提供必要協助？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持續追蹤。
- 三、教育部申請展延答覆函（院收：1010113401），併案存查。
-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案之研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師鐸獎之要件及遴薦過程，應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等續辦見復。
- 五、內政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暨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後續建置復判機制等，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南市政府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教育部；內政部復函（院收：1020100415）併案存查。
- 二、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督飭該校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前主任劉樹林少將抗拒調職命令，涉有違反軍法等情案所示審核意見之廣續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法制程序之執行結果復知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業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等情，廣續檢討改善見復。
- 八、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

院裁定安置學生數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等情乙案」，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檢陳花蓮縣政府辦理該縣南平中學已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等檢討改善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補救教學政策檢討改進案之續辦情形，該部擬於彙整相關資料後函復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針對學習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案須展延答覆期限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復甸
洪德旋 葉耀鵬 李炳南
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耗費約 40 億元新建各項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之辦理成效，及與其合併之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美崙校區閒置等情，是否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業經辦理完竣，檢陳查復書乙份、匿名陳訴 2 件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及新建各項教學大樓案之續辦事項：

一、影附審計部函，函請教育部賡續列管追蹤該校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就來文重點（一）、（二）轉飭國立東華大學說明及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法使用等情事，本院業已提案糾正該校，並將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該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將賡續追蹤該校之檢討改善情形及教育部之查復結果是否允當」後，併案存查。

三、院收：1020160794 陳情書所訴，國立東華大學將屬地震帶之美崙校區租借予臺灣觀光學院使用等情事，則非屬本案調查範疇，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函復：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後續使用情形，查復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協同教育部一併列管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後，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三、據訴，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張曉順，未依規定實施職期調任，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張曉順於菸酒公司退休生效三日前調派該公司企劃處長職務等，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研析其適法性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潛在暴露疑慮學校進行量測，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10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代理教師請領失業給付與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案，調查意見所提現行作業流程無法防範道德風險，允宜策進適當作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現行作業流程無法防範道德風險，允宜策進適當作法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體委會主管人員行政責任之追究部分，「口頭告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訓誡同仁行政作業應有所注意，尚屬妥適；本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劉興善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涉案公務員乙節，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85 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更二審定讞，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二二八事件研究，仍有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等情」調查意見第一點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所為之檢討，與本院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之旨旨相符，本件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該府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乙案，經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新竹縣政府重新辦理鑑價、相關承辦人員責任之檢討改善情形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函囑該府速辦「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本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仍請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囑轉飭所屬俟「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草案）頒布後復知乙案，業經交據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業經公布，審計部已依法覆核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行政院、審

計部函，併案存查。

四、據宜蘭縣政府陳訴函 2 件及該府函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副知本院：有關本院調查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乙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陳訴函，本院已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有關規定依法辦理續復本院。3 件均先併案暫存，並待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續復本院後綜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對於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違失案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已謀求檢討改進，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督導列管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知本院：檢送監察院鑑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等事之調查意見，本會回復意見表乙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部會正彙整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本件允宜逕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發現其辦理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該院文藝藝術發展基金對委託業務執行情形，未盡監督考核之責，復對禮品庫房管理欠缺有效管理，致有禮品因滯存庫房質變而報廢情事。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北市府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

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潰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案，復如說明暨法務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未滿 16 歲之兒童性侵害事件，其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間適用範圍及二者之解釋尚非明確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司法院、內政部，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研議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送懲處人員名單部分，併案存查。

四、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復函，併案存查。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 2 件，併案存參。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碧華國中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針對本院糾正事項督導市內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相關措施，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銑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案之賡續辦理情形，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調查意旨，檢附核簽意見二仍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莊機廠設在輔大東側農業區與樂生療養院現址之檢討，檢

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 2 件：為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處理進度及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列管追蹤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依本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68 號函所附之審核意見，定期函報本院。

三、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函復：有關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邊坡開挖，疑造成樂生療養院續住區之部分建物裂損案之檢討改進事宜，敬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引述地錨可用作永久性設施之規範，並援引國內應用實例說明雙重防蝕處理效果，尚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關漏等情案之審核意見說明如附件暨新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法務部請就提升公立各級學校所屬教職員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等政風事項，提出具體說明見復。

二、函教育部仍請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備公立各級學校家長會及校庫之經費收支與監督抽查機制乙節廣續辦理見復。

三、電話通知新北市政府，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

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爰請同意展延答覆期限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影響學生供餐品質等情案，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新北市政府請儘速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事宜之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林鉅銀 吳豐山
周陽山 馬秀如

請假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吳○○、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曾○○、科長朱○○、科長丁○○、科長周○○、科長林○○、稽察武○○、第五廳廳長吳○○、科長彭○○、科長林○○、科長詹○○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楊委員美鈴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項次 29：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目標值，有待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推請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

三、項次 35：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執行作業延宕，計畫效益不彰等情，推請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

四、項次 72：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及調車場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等情，推請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

五、項次 13：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監管尚乏積極作

為，電信業者提報之自評結果亦未適時查證等情。

項次 19：公共工程委員會督考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處理採購申訴審議與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等機制亟待提升等情。

項次 37：對部分存有惡意倒閉意圖之旅行業，尚乏有效預防作為等情。

項次 40：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延，控管情形未臻落實，影響執行績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等情。

項次 43：近年來高鐵基金營運績效略有好轉，惟負債依然龐鉅，且聯外計畫自償目標達成風險仍高，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

項次 44：本年度台灣高鐵公司首度獲利，惟尚有龐鉅之累積虧損待彌補，仍須督促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等情。

項次 58：曾文溪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情。

項次 59：中華郵政公司內部稽核與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服務品質亦待改善，又郵務業務經營績效尚待提升，且郵務外勤投遞人力運用管理之作業與執行仍有缺失等情。

項次 75：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之材料，且終止契約後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及已完工車廂使用率偏低等情。

項次 76：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盡完善、未詳實填報減碳目標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

以上共 10 項，請審計部追蹤目前改善情形或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後續處理之參考。

附帶決議：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發言意見，送請審計部參考。

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洪德旋 吳豐山
黃武次 林鉅銀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馬秀如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北市士林夜市水果攤商販售水果價格超出市場價格甚多，導致觀光客權益受損，影響我國觀光形象等情，經通知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查明妥處，據復均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監察業務處簽奉核定併卷存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圍標及浮編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及調車場地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並函請行政院檢討

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提：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之調車場地地點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 1 億 6,443 萬餘元；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發包策略及預算控管失當，及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嚴重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執行作業延宕，計畫效益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有關 102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一「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成員為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並由吳委員豐山擔任召集人。

二、增列專題二「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專案成員為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則」草案，交通部自 101 年 5 月研訂迄今猶無進展，再函行政院督促交通部限期完成，並落實督考管控機制，於 6 個月內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案，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最終辦理成效，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每半年就其於檢討報告中所提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果，彙整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臺鐵局林內車站土地部分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勘查清除完成，函請行政院彙整該局收取 101 年 8 月底終止租約後迄清除完成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及退還保證金等書面文件見復。

二、有關二水專用側線部分，俟其檢討後報院再議。

三、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九、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仍未針對本院糾正違失事實與理由，逐項檢討自省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附核簽意見(一)之 2、(二)之 2、二，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法妥處、詳實查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說明尚屬妥

適，仍函請行政院就「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草案完成時復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及該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上揭檢討改善情形尚合實際，惟仍未進一步查明議處失職人員一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研修「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擬加重現行違規處罰方式等情，函請交通部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最遲於 6 個月內函復具體成果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一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倒退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制度及人員訓練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結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限」之研議，函請交通部仍應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最遲於 6 個月內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地方政府或該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末端數位化目前普及率僅為 18.16%，進展仍嫌緩慢，而「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執行仍未見成效，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之修訂工作亦尚未完成。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五、交通部、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乙案簡報說明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及財政部仍各執本位，未見具體協商作為或進度，對本院監察職權顯失尊重。函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嚴加督飭交通、財政兩部，積極協商研議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及進程管考，最遲於六個月內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 2 死 7 重傷之慘劇，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救災應變、隧道消防設備與逃生問題等是否確實，有無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雪山隧道兩端現有消防人力未達編制員額，相關人力之補充，以及將來赴瑞士之派訓人員，

如何兼顧訓用合一等仍待檢討處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十七、交通部函復，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飛航服務總台約聘人員執行業務內容，以及支領執行查核作業鐘點費，是否與「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有違等，仍有待釐清，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詳予補充說明見復。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意旨，函復同意改由其自行列管，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二十、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7 月 26 日巡察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會備參。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

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目標值，有待積極研謀善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吊橋工程北岸橋塔傾斜仍有安全之虞等事項亟待改善，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協助，並於 102 年 6 月將改善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據訴，有關國內航線散裝貨輪載運砂石及穀類，須裝置自由液面防動證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據訴，臺北市政府藉興辦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需要違法強制徵收農地，侵害原地主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併案暫存。

二、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

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貫徹各項策進作為與督考工作，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貫徹各項策進作為與督考工作，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98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往年增設工項及調高工項單價，加重用戶負擔，影響市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案，查有不當限制資格，影響採購公正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

，該府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允宜通案調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請臺北市政府清查所屬聯合開發案有關公地移轉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吳豐山 黃武次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復如下事項：（一）貴會表示前已函請榮電公司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作適當處置，惟本案水社及日月潭污水處理廠等工程早已於 98 年 9 月及 99 年 3 月完工啟用，何以迄未辦理完成該公司疏失責任之追究？又榮電公司已歇業解散，如何追究其疏失責任及該公司如何定期查詢秉陽公司資產狀況並適時求償？（二）貴會對於本案榮電公司之總檢討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將仲裁案辦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補充說明高捷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顧問公司進行該公

司機電系統資產鑑價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經濟部廣續辦理國內事業電弧爐爐渣（石）定期檢測及其再利用產品之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經濟部工業局部分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才正式上線，較其他國家落後甚多，將造成國內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諸多事項應繼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處置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環保署將持續配合交通部研議軌道車輛車廂電磁場規範標準事宜，函請環保署繼續查復有關配合交通部研議「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等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電

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暨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部分漁港復贖續投資設置遊艇碼頭等情到院說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遊艇港案部分：抄核簽意見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檢討改進，並將 101 年全年檢討改進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併同本院前次所提核簽意見，函復本院。

二、漁港案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暨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並副知交通部）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陳情人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情人。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調查及糾正案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尚待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影附核簽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續為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黃煌雄
洪昭男 周陽山 趙昌平
沈美真 錢林慧君 馬秀如
林鉅銀 劉玉山 楊美鈴
尹祚芊 葛永光 李炳南
陳健民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刑事補償覆審、重審決定書（含國防部各軍事院檢刑事補償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葛委員永光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及依據是否涉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28 日所為案件編號 HCA964/2010 之民事確定判決准於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究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及管轄權等疑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確認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參與本會本年度「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請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許幸惠君陳訴：為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涉嫌隱匿及變造證據，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陷於錯誤，率以貪污罪名起訴渠夫張子源，且有關通訊監察未合法執行，並未就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情形一律注意，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通訊監察制度之執行及監督部分，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重要參考議題。其他陳訴部分，請業務處繼續追蹤偵審之結果，並向李委員復甸報告。

五、據王平生君續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

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本案無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意旨」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陳振興等涉嫌掏空時代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不起訴處分案卷(合同年度偵續字第 303 號、臺高檢署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43 號)全卷到院。

七、據訴，渠為保有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之 3 席議員席次，鼓勵外地人遷入該選區，詎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妨害投票正確逕予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復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審理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21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答復台端，經台端家族經營之企業－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8 月 20 日簽收在案。今台端續訴表示未收訖本院前揭復函內容，故再次影附調查意見供參。」，並副知本案律師(含附件)。

八、法務部函復，據洪世緯先生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究有無再審事由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涉嫌不正取供、筆錄記載不實及唆使證人作偽證，致影響法院審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含附件），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匿名陳訴：為高檢署檢察官洪威華、黃和村違法長期佔用職務宿舍；主任檢察官宋國業、檢察官李良忠佔用單人宿舍並規避繳交宿舍管理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有關宿舍返還及管理費繳交等情於 102 年 4 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及現場彩色照片到院。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重更（八）字第 8 號被告徐自強攜人勒贖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司法院後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內設置受訊問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一節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所提檢討改進意見尚屬合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因審計部提供查核 95 年度至 99 年度本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發現仍有未臻周妥，似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研議後相關改善情形見復。

十四、司法院函復，本院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住居之次數與期限，並請該院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視刑事訴訟法修正情形通知本院俾利參考。

十五、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明宗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且該署 7 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情事，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機關經管閒置土地處理情形一覽表（101 年 12 月）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司法院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查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示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二十、法務部函送，101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 99 年至 10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1 年 7-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併案存查。

(二)續請法務部每半年將賠償義務機關求償之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三)影附法務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資料，送請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參考。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灣臺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感化受刑人之教誨師郭○○等涉嫌集體收賄，協助夾帶違禁品交付受刑人販售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情，相關權責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法務部、臺北監獄及桃園監獄。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桃園監獄。

(五)函請法務部將郭○○、吳○○、趙○○及羅○○等 4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議處其他違失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公布內容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酌予修改)。

附帶決議：針對外界日益重視對於監所外部監督問題，請本會幕僚人員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之蒐整，列為巡察議題，並強化本會對監所之監督。

二十二、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等監所人員，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分子 30 餘次飲宴、8 次饋贈，趙○○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臺幣數萬元，顯有違失；另接受幫派分子等人請託 40 件、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公布內容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酌予修改)。

二十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

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洽司法院參研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均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

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率相關人員，於本(102)年 4 月 10 日到院詳予說明，及接受本院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楊美鈴

黃煌雄 尹祚芊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郭美玉君陳訴渠參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疑未詳查事證，遽以臆測率予判決當選無效，實質影響民眾對於司法裁判之信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三)，廢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據卓進興君續訴：為臺中市大甲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本案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 8 筆土地重測，經公告撤銷後重新補辦之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確實依法查處見復。

三、嘉義縣政府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有關補助竹崎鄉公所辦理「龍山村護岸工程、復金村道路排水工程」，該府未依核撥補助用途審查施工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見復。

四、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

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02 年 6 月底前檢討辦理惠復（審議意見四函復部分之核簽意見，自 103 年 1 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劉玉山
杜善良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

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乙案，專案會議說明及質問會議紀錄、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再行說明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註：本案先由陳主任秘書報告歷次處理情形，經主席詢問有關擇期表決之程序部分是否不付表決，全體在場委員均無異議通過。嗣主席請黃委員說明修正部分後，詢問全體在場委員對於本次修正之調查報告，有無不同意見，在場委員均無異議，並照案通過。）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

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酌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

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另為追蹤法務部及衛生署於本件所提各項法令修正案及改進措施是否積極修法及落實執行，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進度與結果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來迭有民眾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結果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有關新制法醫師之培養與訓練涉及跨部會之法規整合，該院允宜積極出面協調，俾解決相關爭議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續辦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95 年法醫師

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李炳南
黃煌雄 沈美真 錢林慧君
林鉅銀 尹祚芊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提

出以下說明：

- (一)表列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並請分別說明各項計畫之落後原因與改進措施。
- (二)「桃園地院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遷建案」、「新竹地院辦公廳舍遷建案」、「彰化地院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遷建案」、「臺南地院國定古蹟修復案」及「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案」預算累計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檢討作為與目前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12 月大事記

-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行政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

彈劾「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對食品安全衛生業務監督不周，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

情事，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案，有關「人力欠缺預算短絀」部分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

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案。

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

糾正「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與市長胡志強交換意見，並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新社花卉展覽活動執行情形，聽取新社區公所有關新社花卉展覽活動與旅遊觀光業推展及民宿管理簡報，就相關問題廣泛討論與溝通。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陳貴忠，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漁民登島作業近況。至南竿雲臺山瞭解馬祖防衛指揮部連江地區軍備部署情形。另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及執行情形，並視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與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巡察日期為 12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不受理」。續依院會決議移請司法院依法審理。

10 日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Marcos Sanchez）伉儷到院拜會。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彈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案。

NGO 世界公民總會主席瓦德洛（Dr. Rene Wadlow）及中華人權協會、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人員到院拜會。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針對該校致力教師之培育、華語文之推廣表示嘉許，另對邁頂計畫

執行情形、國際化問題及如何加強林口校區之運用等提出詢問與建言；並赴藝術學院實地瞭解名畫之修復情形。另巡察國立臺灣大學、臺大醫院，針對 5 年 500 億之執行成果、財務報表收支、決算情形、加強防火、防災問題及設立護理研究所等提出建言，並對該校教師評鑑制度給予肯定。（巡察日期為 12 月 13 日至 14 日）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大陸安徽省內部審計師協會一行 6 人到院參訪，並與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外館數量、角色功能及統一指揮權限、駐外人員津貼與權益、駐外高層官員素質評估與培養、我國經貿協定洽簽情形、海外急難救助、我國青年海外打工度假、國際新情勢之因應、加強產官學之全民外交，以及友邦技術合作交流之成果與發展等議題。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案。

大陸安徽省監察學會一行 9 人到院參訪，並與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

21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擔任領隊，共計 20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提出調查、糾正案後續尚待改善情形，暨社會關注重大議案，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雖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見明顯增進；另該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媒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 2 度出具

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案。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主管業務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保障情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24 日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林昆堃於 85 年 9 月間，透過友人黃銘哲向其承審案件之被告謝啟三、王錦松要求、收受賄賂；於 84 年 11、12 月至 85 年 1 月間，向涉嫌常業賭博罪被告林勝輝等人，以代為疏通擺平所涉訟案為由詐取 550 萬元活動費；於 87 年 7、8 月間，向涉嫌賭博罪之被告蔡金鐘、蔡金山二人，以代為擺平所涉訟案為由，詐取 800 萬元活動費，所涉情節重大，影響司法形象甚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26 日 舉行 101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2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

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二、監察院 102 年 1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

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

又該部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須徵得承辦檢察官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案。

奈及利亞參議院訪團 Senator Umaru Dahiru、Senator Abu Ibrahim 及 Senator Anthony Adeniyu 一行 3 人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

預期效益未符，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等；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皆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實地瞭解文化資產業務推動情形及績效、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業務規劃，並針對公視經費不足、功能不彰、董監改選等問題，建議修訂公共電視法，以發揮功能。另針對提昇本土劇品質、鼓勵行銷景點等提出詢問與

建議。

14 日 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創造虛假歲入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

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治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糾正「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還款，甚至第一次還本付息即違約，詎皆未預提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

金達 7 億餘元，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等情」案。

邀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部長、國營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

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委員質問。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案。

糾正「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

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案。

24 日 舉行監察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8 日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實地瞭解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護照製作與核發、晶片護照之防偽機制及對國人宣導情形、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展國際觀光之計畫與成效等議題。另視導花防部、營區應變部隊演練、裝備陳展、空軍戰機訓練、戰力保存演練、空軍 401 聯隊 F-16 靜態展示、模擬機展示等。（巡察日期為 1 月 28 日至 29 日）

30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水保局及林務局，瞭解農糧署溫網室設施栽培情形、農村再生業務辦理情形、平地造林及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另巡察高速公路服務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及交通監理業務概況，對服務區建照及使照審核狀況、停車位不足問題與廠商間風險分擔、淘汰機制、車輛晶片可行性、車齡、車體、司機管理問題、車牌號碼設計、新增高鐵三站對 BRT 衝擊、BRT 補貼額度、砂石車攔查成效、車禍鑑定組織及制度檢討等議題表示關切並提問。（巡察日期為 1 月 30 日至 31 日）